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2 人，實到 75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教師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代表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校務推展仰賴全校教職員生共同的支持與協助，本人在此針對過去一年及未來「校務發展概況」進行報告(簡報詳參附件)。

本校 107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 日止，由創辦人辦公室受理推薦，敬邀各界廣為推薦在學術類、企業經營、社會服務及特殊貢獻類具有卓越表現的校友，也請各單位以務實為原則，慎重推薦具代表性、指標性之優秀校友參與選拔。

校慶期間啦啦隊等多項練習活動經常干擾到教學區域及附近居民安寧，未來將規劃新校區場域作為學生活動空間首選，如：運動場西側林蔭草地區域，且待明年 3 月滯洪池(明秀湖)整建完工後，再請景觀系協助並邀請全校師生整體搭配明秀湖景，共同規劃校園景觀。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秘書室 賴秋庚主任秘書：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規劃於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啟用典禮，當日將邀請歷任校長與產官學界近 250 位貴賓共襄盛舉，並舉行工具機學院聯盟締約儀式，典禮流程敬請參閱附件。

總務處 黃嘉彥總務長：說明新校區及校內重大工程規劃與進度

- 一、有關駐警隊組織調整：因應西側門出入管理需求，未來西側門將由保全人員駐守，並增加學生交通服務隊協助，駐警隊則改由趙俊松專員負責，維持於東側門辦公。
- 二、勤益學舍地下一樓整修為機車停車場，並配合於其地下二樓增劃 5 個汽車停車位。
- 三、工具機學院大樓已取得使用執照，其地下室規劃共 45 個汽車停車位，除部分保留予進駐廠商外，其他將開放供教職員生使用，刻正規劃裝設車道管制柵欄，待完工後即可開放使用。工具機學院大樓 10 月 27 日啟用典禮前，將先完成室內裝修隔間工程，勤益大道沿線至青永館及文化休閒館之路面將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俾讓路面平整後，重新劃設停車位。其公共藝術設置及藝術中心整修工程預計於明年 1 月完工。
- 四、誠樸館整修工程及其內部家具皆已設置完成。
- 五、今年全校規劃汰換 9 座電梯，目前管理館 1 座、國秀樓 2 座及工程館 2 座皆已陸續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全部預計於 11 月底完工。
- 六、工業工程館與工程館間之步道延伸、道路拓寬工程，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
- 七、彈藥庫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明年 3 月底完工。
- 八、有關新校區南側景觀(含滯洪池、新舊校區圍牆拆除)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目前滯洪池已加設甲種安全圍籬進行施工，預計明年 3 月底完工；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工程業於昨日成功發包，即將展開第一階段舊營舍拆除及主要道路鋪設工程，預計明年 4 月底完工，屆時將開放予全校教職員生參觀並提供第二階段建設

之意見構想交流。

九、未來全校每日約 200 噸的污水處理將引流注入滯洪池，刻正進行污水處理設備更新及水再生系統工程，年底將試營運，預計明年 4 月底完工。

十、新校區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評估報告業已送件臺中市政府審查中，預估明年 7 月底前將收到市府相關回復。

十一、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預計明年底完工。

十二、短期內將完成彈藥庫北方保育區空地整理、新舊校區圍牆拆除與美化、新校門設計與建造等工程。

研究發展處 曾懷恩處長：

一、本校類生產線計畫通過 4 千 7 百萬元經費補助，與預期落差不足數將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援，目前校內協調會已召開完竣，後續將與夥伴學校建國科大、修平科大開會討論後，再移交予產學營運處、機械工程系正式啟動。

二、「私校轉型退場與技職再造」全國巡迴論壇昨日於本校舉辦首場之中彰投區論壇，立法院、教育部、臺中市政府、中彰投區私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校多位貴賓蒞校與會交流，活動圓滿告一段落。

諮商輔導中心 李泰山主任：明天上午 10 時於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學期導師知能研習，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王明鈺醫師蒞校進行「大專生常見的心理健康議題與處置」專題演講，敬邀各位導師踴躍出席與會。

電資學院 趙貴祥院長：

一、本院 9 月 14 日至 15 日於國秀樓、圖書資訊館、工具機學院大樓三處舉辦「2018 科技部電力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暨第 15 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將保留校內部分停車位，如有不便，敬請見諒。惟校園目前有多項工程進行施工，建請總務處協助協調施工單位於活動期間暫停施工，俾利提供蒞校貴賓良好的第一印象。

二、有關滯洪池目前施工加設之圍籬，建議可加以美化，形塑美麗校園。

【主席】請總務處協助。

伍、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提報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對新校區非保育內既有營舍將予保留 3 棟，保育區內既有營舍暫予保留 4 棟外，其餘 17 棟部分，將納入目前辦理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目前上網公告發包中)內予以拆除。 2018/9/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已函知占用戶限期就占用部分騰空返還回復原狀，期滿並未騰空返還。業已通知占用戶於 1 個月內繳交使用補償金，惟 8 月教育部告知本校使用補償金計算有誤，應重行計算，故近期內將重行通知占用戶於 3 個月內繳交使用補償金。2018/9/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7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計畫補助案，至今尚未接獲教育部來函，俟教育部 107 年度來函後，依教育部期程提出申請。 2018/6/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

1.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79500053 號函報教育部。

2.教育部以 107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88038 號函同意備查。

3.本案請准予結案。2018/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 議：第六條法制作業程序增列「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13 號函發布實施。 2018/7/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非保育區三棟既有營舍拆除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案已提報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對本案非保育內既有 3 棟營舍拆除部分，將納入目前辦理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目前上網公告發包中)內予以拆除。 2018/9/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4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會字第 1071600018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請准予結案。 2018/7/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5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三、六、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請確認修正條文第三條「產學國際專班」用詞之正確性。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有關國際生導師之遴聘，授權提案單位以每 50 名國際生得另設國際生導師一人並平均分配為原則修正，以求周延。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班級導師」與「國際生導師」職責區分開後，另將國際生導師職責增列為第八條。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1072500064 號函陳請校長核定發函完成。2018/6/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有關用人單位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應併同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等文字移置本項末後陳述。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經紙本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甲案 13 票、乙案 43 票、廢票 4 票)，採行乙案。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依法規預告期間收錄之意見修正為「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30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8/8/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為精簡文字，刪除部分「支應」贅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240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8/8/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00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8/7/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勤益科學字第 1071100512 號函致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2018/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9 日簽奉鈞長核可，於同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公告修訂。 2018/7/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之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要點第八點第四款採用百分比(15%)方式呈現。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4 號函頒完成。 2018/6/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2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0 號函發公告。 2018/6/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71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3 日公聽會通過，6 月 21 日行政會議、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修正遴選委員會組成，修訂辦法第 2 條。

(二)增設獲獎項目及名額、各單位推薦名額，增訂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三)修正可參與申請教師之基本條件，修訂辦法第 6 條。

(四)修正複審程序與總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規定，修訂辦法第 8 條。

三、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 議：一、考量系所教師人數差異因素，推薦教師名額以「系所教師人數 15 人以上至多推薦三位、未滿 15 人至多推薦二位」為原則，修改修正條文第五條為「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07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及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條文為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三、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四、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1 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107 年 7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為鼓勵獲獎學生為校爭光，增列第六條條文內容「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4 點有關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表決方式。
- 二、案經簽奉核准提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通過，續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運作更形順暢，並符合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0402B 號令及臺教人(二)字第 1070140221A 號函之規定，重申教師兼職應事先報准，爰修正第三點規定，經陳奉核示提會審議在案。
- 二、案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後，併提法規名稱及第一點與第七點之修正，送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 議：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40221A 號函釋及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增修現行條文第六點為「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依規定補正程序，涉及違反規定之兼職，並應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如未予以補正程序或涉及違法兼職無法補正程序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

二、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工具機學院大樓啟用典禮

- 一、邀請對象：歷任校長(觀禮+剪綵)、產官學界代表(250)<教育部、科技部、
中科、經濟部、中區聯盟學校，企業高階主管、校友。>
* 邀請 250 人，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各 30 名，文創學院+通識學院
各 5 名，創辦室+產學營運處+秘書室共 150 名
- 二、締約儀式：
主題：工具機學院聯盟
對象：各協會理事長(工具機、手工具、機械等相關領域，6-8 家)
- 三、典禮場地：工具機學院大樓前草坪
(租借電視牆，介紹與會嘉賓)
- 四、茶會：使用工具機學院一樓(藝術館區)辦茶敘
- 五、合影地點：工具機學院大門 1 樓，搭設階梯站台
- 六、活動流程：
9:30-9:50 迎賓(音樂暖場)
9:50-10:00 祥獅獻瑞(吉時)
10:00-10:10 剪綵
10:10-10:30 校長/來賓致詞
10:30-10:45 頒發上銀科技董事長卓永財榮譽教授聘書
10:45-11:00 工具機學院聯盟締約儀式
11:00 禮成
11:00-12:00 合影/廠區參觀巡禮/茶會



校務發展概況

主講者：陳文淵 校長
簡報日期：107年09月12日



簡報大綱

- 壹 感謝
- 貳 感謝—國內招生成果
- 參 教師服務
- 肆 學生服務
- 伍 校園整修
- 陸 學校努力方向
- 柒 結論



壹、感謝



2



感謝—國際處

國際生來自10個國家

- 1.招收新南向專班：電機班40人、機械班40人、冷凍班25人。
- 2.招收外大：14人。
- 3.招收港澳僑生：30人。
- 4.招收外碩：秋季班28人、春季班35人。
- 5.招收外博：秋季班1人。

3



感謝—語言中心

1. 教育部**107年8月28日核定通過**本校「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
2. 選派袁老師於8月20日至印度理工大學 IIT Bilan 分校開設華語課程。
3. 開設外籍生華語先修課程。



感謝—教務處

1. 協助文創學院辦理高教評鑑。
2. 協助管理學院辦理**ACCSB認證**。
3. 組成校外招生團隊，進行高中及高職招生宣導。
4. 修正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感謝—學務處

1. 辦理畢業典禮。
2. 9月8日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
3. 9月11-13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
4. 籌劃校慶。



感謝—研發處

1. 今年度爭取約4億元計畫經費。
2. 推行高教深耕計畫管考。
3. 修正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4. 進行教育部校務類評鑑規劃。



感謝—總務處

1. 完成新校區人行步道建置。
2. 完成第二宿舍新建規劃。
3. 進行明秀湖注水建設。
4. 進行新校區整併。
5. 運動場看台規劃。
6. 進行宿舍B1機車停車場修建。



感謝—產學處

1. 工具機學院大樓啟用搬遷規劃。
2. 規劃14系作品展示空間。
3. 各中心及廠商進駐。
4. 推行技術與服務中心。
5. 推行團隊型產學合作計畫。
6. 接辦教育部委任之大型TDK競賽。
7. 執行中部創客中心計畫。



感謝—創辦人辦公室

1. 舉辦每週六校友回娘家活動。
2. 推行明秀企業家活動。
3. 募款助學金活動。



感謝—體育室

1. 舉辦體育集訓營**香港**學生共計**202位**來校。
2. 配合推廣部推出體育推廣課程。
3. 配合創辦人辦公室推出空中瑜珈活動。
4. 參加大專運動會比賽獲得金、銀、銅牌獎。



感謝—人事室與主計室

1. **106年**協助爭取每年增加**1億450萬元**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
2. **107年**協助爭取每年增加**500萬元**經費。



感謝—電算中心

1. 校園資訊系統整修及維護。
2. 設計各單位所需之軟體。
3. 拍攝活動影片及招生宣傳影片。



貳、感謝—國內招生成果



14



感謝—國內招生成果

1. 進推部(張蓺英主任)：各系報到率全部100%。
2. 進修學院(邱文志主任)：二技報到率94 %、二專報到率97 %。
3. 資工系(楊勝智主任)：高中班招收38人，報名1,680人。

15



參、教師服務



16



教師服務

1. 提供基本需求經費每人1萬元。
2. 只要提出對學校有利具體可行之方案將提供經費支持。
3. 將推展四個學術型研究中心：工程、電資、管理、研發處各成立一個學術研究中心。
4. 鼓勵每年發表2篇SCI期刊論文之教師補助15萬元(教師5萬元業務費，一位學生10萬元獎學金)。每增加3篇SCI期刊論文再增加1倍的經費補助。

17



肆、學生服務



18



學生服務

- 1.開設多項創新教學課程、自我學習、不倒翁抗壓、磨課師、問題導向、深碗課程、跨領域學程、微學分等課程。
- 2.成立創客服務中心：提供學生創作材料。
- 3.每年規劃200萬元以上經費補助，補助學生參加國際交流國際夏令營。若加上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國合計畫經費將達350萬元。
- 4.開設德語、英語、日語菁英班及多國語言課程。
- 5.補助學生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大型比賽例如：德國紅點設計競賽、TDK競賽。
- 6.補助學生社團經費及購買設備。

19



伍、校園整修



20



校園整修

- 1.更換全校9座電梯。
- 2.明秀湖注水。
- 3.新校區人行道。
- 4.工管大樓旁6米道路拓寬至8米。
- 5.新校區整地。
- 6.運動場增建司令台及看台。

21



陸、學校努力方向



22



學校持續努力方向

1. **金匠教學**：鼓勵學生動手做，強化創新研發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2. **國際化**：每年招收200位以上外籍生，來自10個國家；建構雙聯學制交流及國際夏令營。
3. **企業鏈結**：工具機學院大樓成立育成中心、創客中心、打樣中心、技術服務中心、產業現職員工人才培育中心等強力鏈結企業需求。
4. **社區服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開放校區、推動社區教學、服務社區里民。
5. **校友回娘家**：每週六推行校友回娘家。
6. **美麗校園規劃**：建構宏偉的校門，將校園規劃成美麗的景點。

23



柒、結論



24



結論

- 勤益是教育部肯定之優良科技大學
- 勤益是CHEERS雜誌評定企業最愛排名科大中部第一
- 勤益是多元國際化之科技大學
- 勤益擁有30公頃之美麗校園並緊鄰10公頃之森林公園
- 勤益緊鄰74號快速道路，交通便捷
- 工具機學院大樓作為企業服務的基地

勤益科技大學以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為主
勤益定位為技術型之大學

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本校使命成為

產業人才培育搖籃
技術研發的基地
一流的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一</u>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u>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u>、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u>一至三位</u>及校外委員<u>三至五位</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三</u>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u>各學院院長</u>、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u>三至五位</u>及校外委員<u>一至三人</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1. 修正遴選委員會組成 2. 為更符合教學傑出遴選之本意，各學院代表不以行政職(院長)擔任，改以推薦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 3. 為增加遴選客觀性，增加校外委員比例。 4. 與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同步修正，以利會議順利召開，修正出席委員以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第四條 <u>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u> <u>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u> <u>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u> <u>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u>	無	1. 新增訂條文。 2. 將教學傑出之內涵劃分為三種獎項。
第五條 <u>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u>	無	1. 新增訂條文。 2. 訂定各單位可推薦參與遴選之申請名額。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專案教師</u>，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u>且前一學年成績</u>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u>項目總分及格，且教</u>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u>且</u>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u>教學面</u>」<u>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u>	1. 專案教師亦為本校教學貢獻良多，加入可參與遴選之範圍。 2. 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3. 將原條文第九條併入本條。

<u>學、研究、服務(含輔導)</u> <u>無任一分項為零分。</u>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u>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u>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u>三人</u>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u>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u>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u>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u>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u>3</u>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4. 基本條件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u>一次</u>，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u>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u>，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u>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u>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u>乙次</u>。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u>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u>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u>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u>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1. 初選程序配合條文及表單異動，文字酌作修正。 2. 複選內容新增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 3. 新增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之規定。

刪除。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名額另訂於第四條。
併至第六條。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與基本條件性質相似，併入第六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一至三位及校外委員三至五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
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
-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七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
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助金。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u>中心</u>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u>人</u>及校外委員一至<u>五</u>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1. 為增加遴選客觀性，增加校外委員人數。 2. 文字酌做修正。 3. 為利會議順利召開，修正出席委員以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第<u>四</u>條 <u>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u> <u>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u> <u>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u> <u>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u>	無	1. 新增訂條文。 2. 將輔導服務傑出獎之內涵劃分為三種獎項。

第<u>五</u>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1. 條次遞移。 2. 專案教師若為本校輔導服務貢獻良多，也可參與遴選。 3. 放寬參選門檻。
第<u>六</u>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	1. 條次遞移。

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u>第七條</u> <u>每學年度</u>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u>一次</u>，以<u>前一學年度績效</u>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u>五</u>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u>後，向學校提出推薦</u>。 二、複選：<u>每學年度結束</u>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年十二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1. 條次遞移，文字酌做修正「每學年」修正為「<u>每學年度</u>」，「前一學年成績」修正為「<u>前一學年度績效</u>」。 2. 初選：配合條文異動，文字酌做修正，刪除「<u>於十月底</u>」等文字。 3. 複選：「<u>每年十二月中旬</u>」文字酌做修正為「<u>每學年度結束</u>」。
<u>刪除本條文</u>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前一學年兼任一二級主管滿一年者之獲獎人數，不得超過全部獲獎人數之一半。	1. 刪除本條文 2. 名額另訂於第四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975 號函修頒

107 年 6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512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

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

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

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六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七條 每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一次，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u>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u>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一、依107.6.21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補充第六條，增列「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 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 5月 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 8月 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 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 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 5月 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 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 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 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 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 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 9月 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 9月 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 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 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 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五、 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六、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七、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 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 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三、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七、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 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 不遵守秩序者。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 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 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 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 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 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 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 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 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 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 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 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 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 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 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 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 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 <u>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 ，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以臺教法(三)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六八八五B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本點有關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表決方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03 日台（88）申字第 88151940 號函核定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申字第 0940035780 號函核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5-39 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學校如不服本會評議之決定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本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 七、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應作為之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二十、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証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學校、教育部、學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本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三、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六、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如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七、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八、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九、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本會執行秘書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學校之效力；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

三十六、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三十七、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法規名稱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體例刪除法規名稱之「」。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u>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响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u> <u>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u>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u>並</u>應符合公	<u>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兼課並領有酬勞時，除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外；專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如係校外兼職案件，則須提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响原教學研究工作，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可在校外兼職兼課。</u> 前項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者，除應併案陳請行政單位主管審核外，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一、調整第一項與第二項文字內容，以使校內兼職程序運作更臻明確。第一項為一般兼職、兼課，除教育部所規定免經報核態樣外，餘皆經循報核程序，事先報准後為之；第二項規定兼職並受有報酬者，除應依中央現行相關規定外，審核程序應經該單位教評會，並會簽研發處等單位且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教育部規定免經報核之兼職態樣，依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解釋令第二點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	依法制體例刪除法規名稱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應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

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四、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 (三)現職為助教者。
-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 (五)兼任行政職務者。

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時，其兼職(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且兼職仍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五、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職、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依規定補正程序；如未予以補正程序或涉及違法兼職無法補正程序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自次一學年度起一年內停止加薪加俸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依規定補正程序，涉及違反規定之兼職，並應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如未予以補正程序或涉及違法兼職無法補正程序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依規定補正程序，<u>涉及違反規定之兼職，並應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u>；如未予以補正程序或涉及違法兼職無法補正程序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u>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依規定補正程序；如未予以補正程序或涉及違法兼職無法補正程序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u>自次一學年度起一年內停止加薪加俸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u>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14022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審議情形調查表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審議情形調查表1份，請依式查填並於本(107)年9月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復查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略以，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 二、本部前於本年5月7日調查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情形，茲因部分教師於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前，已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核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未合，請各校依上開本部104年6月1日令規定辦理，並將審議處理情形依式填復。
- 三、本案請於本(107)年9月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yyl709@mail.moe.gov.tw。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時間：107年9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請假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請假 黃士嘉代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曾懷恩	曾懷恩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世演	請假 邱國芳代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蓺英	張蓺英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請假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代)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07年9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顏木田	顏木田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義	蔡明義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善國	楊善國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Lu.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志明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陳永銓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歐珍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惠玲	張惠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友烈	請假

時間：107年9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淥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啓東	陳啓東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曹文瑜	曹文瑜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郭春敏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

時間：107年9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黃國興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秋溝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蔡政道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乾	林正乾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時間：107年9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請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謝翠玲	謝翠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樹信	陳樹信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英偉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請假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劉中翔	X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時間：107年9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何紫瑄	何紫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王怡筑	王怡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陳躍中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羅興國	羅興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劉玉愛	劉玉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考核主委	陳筱筑	陳筱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紀律主委	林沛慈	林沛慈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副主席	郭柏序	郭柏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黃鈺凱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鄭富綸	×

※107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2人，其中教師代表61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7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列席人員】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新進教師】簽到單

時間：107年9月12日(三) 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序號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資訊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嚴振坤	嚴振坤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林志宏	林志宏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黃譯興	黃譯興
4	機械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沈銘原	沈銘原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何境峰	何境峰
6	資訊管理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黃淑賢	黃淑賢
7	資訊管理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黃展鵬	黃展鵬
8	電機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古峰昌	請假(教召)
9	電子工程系	新進教師	副教授	王三輔	王三輔
10	資訊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陳明德	陳明德
1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林家民	林家民
12	體育室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戴沁琳	戴沁琳